附件 1

山东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规范山东省科技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在科技创新和决策咨询中的作用，提高决策科学化水平，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家库是山东省科技智库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汇集高层次科技专家资源，服务我省科技创新管理与咨询、论证、评审、评价等各类科技活动。

第三条　专家库按照统一建设、科学管理、资源共享、规范使用的原则建设和运行。

第四条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省科技厅）是专家库的管理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负责组织专家征集、入库出库和专家履职评价；负责山东省科技专家库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建设和维护。专业机构受省科技厅委托开展专家库日常管理、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专家库建设

第五条　入库专家应符合的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政治立场坚定；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严谨、客观公正；

（三）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从事相关领域工作5年以上，熟悉相关领域或行业研究发展动态，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

（四）身体健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评审、评估、咨询等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等高层次专家，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五）专家无学术道德、科技伦理问题，无科研失信行为，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无犯罪记录，无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等情形。

第六条 专家分类管理。

（一）技术研发类专家。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或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或是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获得者。研究成果突出的优秀青年学者、港澳台专家、外籍专家，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型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外资研发中心的技术骨干等，可适当放宽条件。

（二）产业管理类专家。主要是科技领军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科技型上市公司、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国家级大学科技园、市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全国性或全省性行业协会学会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科技管理、企业管理或创业实践经验，或对成果转化、产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

人员，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财务金融类专家。包括熟悉科技经费管理制度的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以及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社会组织从事科研经费管理工作的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的财务审计部门专职人员；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银行、保险等机构的中高级管理人员。

（四）其他专家。包括具备丰富科技管理或决策咨询经验的人员、各级智库或咨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法学专家或国家二级律师以上资格的人员；具有丰富科普传播工作经验或对科普创作有突出贡献的人员等。

第七条 专家入库主要采取公开征集、定向邀请和交换共享三种方式。

（一）公开征集。省科技厅常态化受理专家入库申请。申请专家经所在单位推荐至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可委托专业机构协助审核专家入库申请，通过审核的专家予以入库。

（二）定向邀请。省科技厅根据工作需要，定向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由专家本人提出申请并经审核后予以入库。

（三）交换共享。省科技厅可采取与省内外各类专家库管理方签订协议等方式，将符合条件的专家吸纳入库。

第八条 专家入库后省科技厅及时告知专家本人。

第三章 专家库管理与维护

第九条 专家信息实行定期更新机制。省科技厅每年组织

专家信息集中更新，确认信息变更情况。

第十条 以“公开征集”“定向邀请”方式入库的专家，省科技厅定期提醒专家更新信息。连续三次提醒后未确认或更新本人信息的，省科技厅将暂时冻结专家资格并通知专家本人。专家重新登录确认或更新信息后，可解除冻结状态。以“交换共享”方式入库的专家，省科技厅定期对接原专家库管理方维护专家信息。

第十一条 除定期更新外，在库专家可随时登录专家库系统更新本人信息。

第十二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专家予以出库：

（一）本人书面申请不再担任专家的；

（二）不再符合专家入库基本条件的；

（三）在参加专家活动过程中，存在《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规定》第九条所列违规行为的；

（四）接受邀请后 2 次无故缺席的；

（五）其他不适宜担任专家的情形。

第十三条 对予以出库的专家，省科技厅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专家本人。

第十四条 专家具有本办法第十二条（一）、（四）所列情形的，自出库之日起 2 年内不予入库；具有第十二条（三）所列情形的，参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规定》处理。

第四章　专家权利与义务

第十五条　专家的权利:

（一）对参与科技活动相关情况的知情权;

（二）收到评审等邀请时，有权拒绝参加;

（三）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意见、建议、结论，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干预;

（四）按有关规定和标准接受合理劳务报酬;

（五）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专家的义务:

（一）严格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工作;

（二）自觉主动并严格遵守回避制度;

（三）坚持独立、客观、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提出意见或建议，并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

（四）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未公开的专家信息、评审意见、评审结果等与参与科技活动有关的信息，不得利用职务便利，非法获取或披露其他与参与科技活动有关的信息，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泄露、剽窃、转让、利用他人成果和有关资料;

（五）因难以作出专业判断、精力不足等情况无法评审的应当及时告知选用单位并说明理由;

（六）及时更新专家库系统中的个人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

责；

（七）严守科研道德与诚信规范，接受必要的监督和管理；

（八）未经省科技厅同意，不得以专家库在库专家名义出席任何活动；

（九）受邀参加活动时，自觉按照选用单位要求开展相关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要求；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专家匹配与选用

第十七条　专家选用包括随机抽取和择优选取两种方式，抽（选）取方式由选用单位根据业务需要和要求选定。

第十八条　专家选用实行回避制度。专家参与评审、评价、论证、咨询等工作，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主动向选用单位申明回避：

（一）是被评审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的；

（二）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或者参与者存在亲属关系的；

（三）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参与者隶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或3年内曾同一时间在同一法人单位任职的（如果法人单位拥有二级及以下内设机构时，应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隶属不同机构）；

（四）被评审项目与本人申请或参与的项目之间存在同期竞争关系的；

（五）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存在研究生指导教师关系的;

（六）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存在博士后合作导师关系的;

（七）与被评审项目负责人在过去3年之内有共同承担科研项目、获得科技奖励、发表论文、申请专利等合作关系;

（八）3年内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过聘用关系的;

（九）与被评审项目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如持有涉及申报单位的股权（申报单位为上市公司且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持有股票的除外）、有法律纠纷等;

（十）被评审项目单位提出合理回避事由，经选用单位认定成立的;

（十一）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的情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第十八条所称“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科技计划项目、科技奖励、科技创新平台、科技人才等。

第二十条 本办法第十八条（二）项中的“亲属”包括配偶、血亲和姻亲，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与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和其他具有抚养、赡养关系的拟制血亲关系亲属。

第二十一条 专家选用单位应根据活动形式，明确专家主动报告回避情形的截止时间。选用单位发现专家有第十八条规定的需要回避情形的，可直接作出回避决定。

第二十二条 因回避需要更换专家的，选用单位应按程序

更换；活动期间确实无法更换的，应及时将相关专家按照回避要求进行回避并记录，相关专家不得对回避项目提出任何意见或以任何方式干扰其他专家意见，由其他专家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专家接受评审、咨询等邀请的，应在活动开始前签署专家承诺书。对于应主动提出回避而未主动提出的，一经查实，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予以处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科技厅通过专家库系统实现专家库信息化管理，对专家抽（选）取、专家评审等操作全程留痕。

第二十五条 省科技厅定期对专家的履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专家选用的重要参考。如存在不当行为，一经查实，按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规定》《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山东省科研诚信管理办法》《山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处理。对于构成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省科技厅严格保障专家库系统和专家信息的安全。有关部门单位需要使用专家信息的，省科技厅可依申请并按专家自愿原则提供相应协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科技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6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XX年X月X日。原《山东省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鲁科字〔2023〕17号）同时废止。